

# 年度报告、年度内控评价审计中介机构邀请报价函

## XX 会计师事务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拟选聘 2023 年-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特邀请贵机构参与报价。

### 一、项目名称

选聘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报告、年度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 二、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具有证券资格且业绩、信誉良好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且指派的现场审计负责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且连续执业不少于 10 年；

4. 近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影响执业资格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记录，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

取得总所的授权书；会计师人数、从业人员、审计工作经验等相应情况以分支机构的情况为准；同属一法人主体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6. 审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准则以及相关政策等。

### **三、项目内容**

1. 审计、内控对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参股企业。

2. 目的：对2023年-2025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对2023年-2025内控进行评价，并出具审计、内控报告。

3. 其他：项目中标有效期限为2023年度-2025年度，聘用合同一年一签。

### **四、项目须知**

1. 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与佛塑科技签订；

2. 审计、内控工作开始时间：业务约定书约定；

3. 提交审计、内控报告时间：业务约定书约定。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应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4. 付款方式：按业务约定书约定时间支付；

### **五、递交投标文件**

请各单位按照邀请函要求，将加盖公章后的“报价函”、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资料（详见附件1、2、3），于投标截止时间即2023年7月31日下午5:00前寄至本公司（以公司收到快件为准）。

收件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号七号；

邮编：528000

联系人：金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983282

## 六、开标及评标

开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 七、注意事项

1. 报价均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准备投标方案、合同谈判、拜访招标人等各项费用不作为本项目的直接费用。

## 八、法律声明

1. 所有提交的投标书和其它相关材料，恕不退还，对于未选中的投标书和其它相关材料，佛塑科技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证不将上述投标书和其它相关材料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使用外其它任何用途。

2. 佛塑科技保证整个招标过程是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对所有招标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流程进行交流和沟通，如有问题请随时联系。

3. 佛塑科技具有对整个招标过程的最终解释权和决策权。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要求正反面打印或盖骑缝章)

## 报 价 函

审计标的	
审计目的	本公司拟选聘年度报告、内控评价的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范围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参股企业。
贵所可接受最低价格的收费	年度年报审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元) (含增值税); 年度内控审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元) (含增值税); 年度总报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万元 (小写: (_____万元) (含增值税)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审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次数	本机构(工作团队) _____ (有/无) 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次数 _____次 (另附清单或简介)。

机构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附件 2：承诺书

## 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截至 2023 年 月 日，本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影响执业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会对中国证监会受理和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造成阻碍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其他要求提供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2)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 (5)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证明;
- (6) 开展项目的工作方案
- (7) 项目保密协议;
- (8) 纳税和社保交费清单;

说明: 以上所提供资料敬请加盖机构公章。

#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2025 年年度审计、年度内控审计 的中介机构评定标准

本公司拟选聘 2023 年-2025 年年度审计、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选聘审计机构的评定成交标准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着重事务所资质条件、质量控制、审计价格、相似经验、审计工作方案、本项目人员配备等多方面，得分最高者为项目成交审计机构。

### (一) 综合评定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1. 商务技术评分 (85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及文件格式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资质条件 (6 分)	1、投标人 2022 年在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在前 50 名 (3 分)。 前 1-15 名 3 分，16-30 名 2 分，30-50 名 1 分。 2、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3 分)。 大于 110 人 3 分，大于 90 人 2 分，大于 70 人 1 分。 注 1：注册地在广州的总所 (不含分所) 或	6 分

		注册地在广州的分所的在编注册会计师。	
2	执业记录 (12分)	<p><b>1、投标人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8 分)。</b></p> <p>投标人 (分所) 2022 年上市公司年度财报审计客户数量总和: 1-5 家得 1 分, 6-10 家得 2 分, 11-15 家得 3 分, 16-20 家得 4 分, 21-30 家得 5 分, 31-40 家得 6 分, 41-50 家得 7 分, 超过 50 家得 8 分。</p> <p>注: 投标人总所业绩不纳入计分 (投标人为总所的除外)。投标人自报清单承诺 (格式自拟), 如经采购人事后复查不实, 经采购人决议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市公司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含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 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2、投标人 2022 年国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 (4 分)。</b></p> <p>国企上市公司客户: 每 1 家得 0.5 分; 最高 4 分。</p> <p>注: 投标人总所业绩不纳入计分 (投标人为总所的除外)。投标人自报清单承诺 (格式自拟), 如经采购人事后复查不实, 经采购人决议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2 分

		<p>3、投标人（总所及广州分所）邀标日前三年行政处罚情况（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准）：事务所行政处罚每宗扣1分。</p> <p>本项最少得0分。</p> <p>注：应为注册地在广州的总所（不含分所）或注册地在广州的分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投标人自报清单承诺（格式自拟），如经采购人事后复查不实，经采购人决议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3	<p>质量管理水平（40）</p>	<p>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与程序：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p> <p>1. 有简单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0-15分）</p> <p>2. 有较为详尽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但仍存在一定漏洞的；（16-28分）</p> <p>3. 有详实且完整的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内部防火墙隔离机制，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保密制度和监督措施，且对项目独立性做出承诺；</p>	40分

		(29-40 分)	
4	工作方案 (10)	<p>1. 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0-3分)</p> <p>2. 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延伸审计方案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的机构及数量确定原则和方法；有工作和沟通机制，工作成果清单；(4-6分)</p> <p>3. 项目方案中包含年度审计的实施目标、范围、计划、程序、时间和方法等基础内容；延伸有审计方案现场和非现场审计的机构及数量确定原则和方法；工作和沟通机制，工作成果清单；审计方案对于最新监管要求和新准则、新政策等关注响应情况；提供有较强的针对性包含国资委决算填报等内容的增值服务，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增值服务的质量。(7-10分)</p>	10分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13)	<p>1.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资历及职业： 2018-2022年度签署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18-2019年每签署1年加0.5分，2020-2022年度每签署1年得1分，最高4分； 2018-2022年期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含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每1家加1分，最高2分；</p>	7分

		<p>具有超过 10 年及以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加 1 分</p> <p>本项最高 7 分。</p>	
		<p><b>2. 项目团队委派注册会计师数量：</b></p> <p>至少提供 4 名注册会计师且全部注册 5 年以上（含）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5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注：项目经理及委派注册会计师需为广东省或广州市注协执业会员，需提供签字报告报备页。提供 1-2 项名单及注师资格证书，未提供或提供证件过期以及不合规不得分。</p>	6 分
6	信息安全 管理方案 (2 分)	<p>考察投标人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p> <p>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措施较简单的，得 1 分。</p> <p>在信息安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取措施较详尽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2 分
7	风险承担 能力水平 (2 分)	<p>总所提取职业风险金及购买执业保险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分所需提供总所的材料，以总所的为准）</p>	2 分

### 3. 价格评分（15 分）

计算价格评分：

以各中介机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为选聘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中介机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响应价为准。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公司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所评分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日期：2023年7月20日

# 保密协议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甲方有意向聘请乙方作为甲方 2023 年-2025 年年度报告、内控评价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事项”），为保障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确保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事项涉及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

1. 乙方就本事项以任何形式了解到的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计划、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营销信息和资料等。

2. 甲方因本事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报告、说明、预测及记录等。

3. 与本事项的实施和进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75 条规定的内幕信息。

如有关信息上标有“保密”或类似文字，或其保密性可从实际情况中得到确切推断，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档等形式。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及使用。

2. 乙方仅可为本事项工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乙方因参与工作而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乙方应将该等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并

向甲方报备。乙方应保证该等人员在本协议约定的同等条件下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或非经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按法律法规应当提供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协助等行为）任何其他人士通过使用保密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本事项及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买卖甲方发行上市的股票，或操纵甲方股票价格，并应禁止其因参与工作而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从事类似行为。

4. 如乙方泄漏保密信息，或发现该等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如本事项未能完成，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还或按要求销毁甲方提供之信息资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制文件。

6. 属于以下情形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乙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 （1）属于公开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甲方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
- （2）非因双方各自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3）应有权主管机关要求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 （4）保密信息已经被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士依法公开。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一直有效，除非：

1. 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履行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
3. 执行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4. 保密内容已经因为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公开。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披露保密信息，或造成保密信息外泄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违约金。若因乙方的违约行

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为竞争对手所知悉）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人民币拾万元。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署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署名：

20 年 月 日

#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深圳市财政局，各计划单列市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各证监局，有关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完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我们制定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附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利益相关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以及国有控股公司。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关于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国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类似机构，下同）提出建议后，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对于未设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国有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授权国有企业决定相关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直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资的国有企业进行审计。

**第五条** 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六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

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选聘方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八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九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聘任期内，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第十三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同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国有

企业应当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报送有关情况说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应聘有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负责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行为实施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依法采取通报批评、考核扣分、责任追究、撤销选聘结果、责令更换审计机构等管理措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负责解释。**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财会〔2006〕2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